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4月16日(星期二)起	簡章公告	1.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www.mcvs.tp.edu.tw/
4月16日(星期二) 至 4月21日(星期日) 17:00止	初試報名 (採網路報名)	1.4月21日(星期日)17:00前先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線上登錄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完成，未繳費視同未報名。 2.4月21日(星期日)20:00前於本校網站張貼虛擬帳戶查詢網址。
4月22日(星期一) 至 4月23日(星期二) 22:00止	初試繳費截止 (採線上繳費)	1.4月23日(星期二)22:00前完成線上繳費。 2.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經初審合格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
4月30日(星期二) 18:00~19:30	初試 (筆試)	1.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公布甄試地點，並開放查看試場。 2.5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3.5月1日(星期三)下午18:00後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4.5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以前得申請成績複查。 5.5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取得複試報名資格的名單，以及參加複試注意事項及複試報到地點。 6.報名人數不足(含)八人之科別，不需進行初試(筆試)，初試(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5月3日(星期五)	複試報名 (採現場報名)	1.5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5月5日(星期日) 7:50~8:00報到	複試 (試教、口試、實作)	1.5月5日(星期日)逾8:10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 2.5月6日(星期一)中午12:00後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3.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以前得申請成績複查。 4.5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5月9日(星期四)	報到	1.5月9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前報到。 2.6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甄試類科及名額：

項次	科別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參加複試人數	備註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01	冷凍空調科	1	0-2	-	-	8	1. 本甄選複試人員，該學科於本學年度有代理教師出缺時，依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2. 各科錄取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且在配合學校課程發展之需要下，任教其他配課課程。
02	模具科	1	0-2	1	0-6	8	3. 本校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及學生適性發展，教師均需配合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輔導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等。
03	多媒體設計科	1	0-2	1	0-6	8	4. 各科均需參加初試(筆試)，並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04	特教科	1	0-2	-	-	8	5. 報名專業類科(冷凍、模具、多媒)甄選者，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規範(參閱簡章第12頁)。 6. 報名人數不足(含)八人之科別，不需進行初試(筆試)，初試(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參、聘期：

- 一、專任教師：初聘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為期1年。
- 二、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聘期1年)。

肆、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自**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mcv.s.tp.edu.tw/>)。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三、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02-22302011)。

伍、甄選資格：

一、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情事者(如附件1)，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察覺，依規定應予解聘。

3. 因病退休或資遣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始得報名。

4.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始得報名。

二、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限以教師證書的登記科別報名)。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的科別報名者，應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以及**113年8月31日**以前能取得該科別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2)，始同意報名。

3. 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教師檢定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以及**113年8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的切結書(如附件2)先行切結報名。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甄選資格規定自我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日後如未能通過複試報名資格審查，不得異議。

二、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既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分為**初試報名**及**複試報名**等兩階段辦理。

四、**初試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及繳費方式請參閱附件11)

(一)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的甄選資格規定自我檢核報名資格 (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諮

詢，電話：02-22302011)。

(二)報名日期：自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起，至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17：00，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MyKfxHzmKj5PEsA7> (建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報名資料，相關規定請查詢第(六)點)。

(四)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線上繳費虛擬帳戶查詢網址：113年4月21日(星期日)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繳費資料更新於翌日17：00前提供查詢)。

(六)線上報名相關佐證資料：

- 1.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2.報名切結書。
- 3.國民身分證 (需正、反面)。
- 4.學歷證件：大學 (含以上) 畢業證書。

註：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另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的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

5.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6.其他(無則免附)：

- (1)服務年資證明。
-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 (3)身心障礙手冊 (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具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

請表(附件10),以利安排)。

(4)原住民族或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5)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的證明文件。

(6)償還公費切結書。

(7)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因病退休或資遣者)。

(六)本校於繳費期限截止後將進行初審,並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起**,

公告初審合格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檢視核對報名資料,如有誤請於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前來電通知本校人事室更正,逾期未通知者,視

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五、複試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通過初試取得複試報名資格的教師,請備齊應繳證件

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3),不受理通

訊報名、更換或補繳證件。

(一)報名日期:**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校史室(行政大樓2樓),地址:(116319)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

號。

(三)報名手續:

1.報名前準備工作(請預先完成):

(1)請下載簡章、報名表(如附件4)、准考證(如附件5)、切結書(如附件2)、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9)等各項表件,以正楷填寫清楚或電腦繕打(請以A4白色紙張直接列印,**各項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簽章處請親筆簽名並蓋妥私章。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填寫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

(2)報考專業類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者:

(A)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13年4月30日止)：

a.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發布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9)。

b.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如下(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①業界出具的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②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

※以上①、②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③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B)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報考者(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的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113年4月30日)。

a.應檢附113年4月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b.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7-112學年度(六學年度)聘書佐證之。

(C)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考者，應檢附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下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參照。

※加附上開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3)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2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4)各項複試報名表件請依順序用燕尾夾在左上角夾好使之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

(5)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交影印本1份，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驗畢發還，包括：

A.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印正、反面)。

B.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註：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另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

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

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影本各1份。

C.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D.其他(無則免附)：

(A)服務年資證明。

(B)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C)身心障礙手冊。

(D)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E)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F)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的證明文件或具運動教練證件。

(G)償還公費切結書。

(H)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

(I)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因病退休或資遣者)。

(5)報名資格審查。

(6)繳交報名表件及教師甄選切結書(如附件2)。

(7)領取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之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柒、甄選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並按初試成績擇優報名參加複試，並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起公告初試初審合格名單。

一、初試：

(一)甄試日期：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8：00～19：30。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的有效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應試(試場於當日下午17：00公布，並開放查看試場)。

(三)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非電腦閱卷)，測驗時間90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科別	筆試內容範圍
冷凍空調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模具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多媒體設計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特教科	1.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運作實務(含特殊教育校園團隊運作)。 2.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特質、教學與輔導實務。 3.新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四) 注意事項：

(1) 試題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的「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網址：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menu_id=1206&strType
)。

(2) 應試多媒體設計科者，請自行攜帶直尺、三角板、圓規、鉛筆及橡皮擦。

(五) 結果公告：於 **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通過初試取得複

試報名資格名單，同時開放網路與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

(一) 甄試日期：**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07:50~08:00**，請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

完成報到，**逾08:10者**，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

(二) 甄試方式：採試教、口試、實作等方式分科分組進行。

1. 試教：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應試者於試教前15分鐘抽題決定試教單元並做準備，

再行試教15分鐘。試教範圍如下表：

科別	試教內容範圍
冷凍空調科	電工機械(上)(全華版)。
模具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多媒體設計科	教育部公告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內容。
特教科	自編教材：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家事處理實作、顧客服務實務。

2. 口試：測驗時間10分鐘，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

舉止、行政管理、未來抱負等。

3.實作：甄試時間2~4小時，實作甄試範圍如下表：

科別	實作內容範圍
冷凍空調科	冷媒管處理與焊接、冷凍空調實習、PLC(含工業配線、冷凍空調控制等)。
模具科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乙級範圍。
多媒體設計科	手繪分鏡圖、動畫設計製作。
特教科	包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晤談輔導技巧、親師溝通、測驗解釋、校園團隊運作等。

(三) 甄試地點：本校。

(四) 注意事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的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詳見附件6應試說明。

(五)結果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同時開放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錄取總成績計算、同分時處理：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初試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僅作為複試門檻。)

科別	1.試教	2.口試	3.實作	同分比序
冷凍空調科	30%	30%	40%	3.>1.>2.
模具科	30%	35%	35%	3.>2.>1.
多媒體設計科	30%	35%	35%	3.>2.>1.
特教科	35%	35%	30%	1.>2.>3.

二、同分時的處理方式：

(一)初試同分時，增額錄取複試報名人數。

(二)複試同分時，參酌上表「同分比序」欄各科規定擇優錄取，表中數字1.代表試教成績、2.代表口試成績、3.代表實作成績。

(三)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玖、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得報名參加複試名單，同時開放網路、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同時開放網路、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專任教師出缺時，依序按備取順位遞補，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

三、專任教師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代理教師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成績通知方式：成績可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壹拾、申請複查成績的時間及方式：

一、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後至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以前，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7，可自

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或傳真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成績後至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以前，

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查詢成績後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以前，

檢具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查詢費用新臺幣100元整。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壹拾壹、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 二、電話：(02)2230-2011人事室。
- 三、信箱：53500v@tp.edu.tw。

壹拾貳、 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前攜帶私章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的次日，應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抽存)。
 - (二)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 (四)一寸彩色近照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五)郵局存摺影本。
- 二、已錄取報到者，應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繳驗的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的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經甄選錄取的教師，**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者**，應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6:00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七、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之應變規劃，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八、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

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部分：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

涵

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

職

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

科、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

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部分：

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學校依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三、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三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

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願無異議同意自負完全責任，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者。
-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以下視需要勾選)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其他：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宅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 歷	畢業學校		起訖年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大學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兵役	□役畢 □服役中 □免役 □未服役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右列證件 (繳送影本1份· 正本驗畢歸還)	1.()國民身分證。 2.()大學(含以上)□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之畢業證書。 3.()□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切結書。 4.()服務年資證明。 5.()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身心障礙手冊。 7.()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8.()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9.()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10.()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資料表、經濟部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工作服務證明/勞保證明。 11.()公立學校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在職證明書。 12.()其他：
審查人員 核 章	初審： 複審：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甄選科別	_____科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到考證明	試教 (由本校填寫)	口試 (由本校填寫)	實作 (由本校填寫)
考 試 日 程			
項 目	複 試		
日 期	113年5月5日(星期日)		
時 間	報到時間：07：50～08：00		
地 點	木柵高工(考場當日公布)		
甄選項目	試教、口試、實作		
注 意 事 項			
<p>一、複試甄選流程於考試當日在本校公布。</p> <p>二、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07：50～08：00，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08：10者，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p> <p>三、試教編號、口試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p> <p>四、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並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抽題、準備及試教，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五、複試時，如需開車至本校應試，請出示准考證憑證進入本校停車。</p> <p>六、如需到考證明，請於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持准考證到報到地點蓋章。</p> <p>七、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p> <p>八、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如有違規情形概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應試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試場座次表於考試當日17：00在本校公布，請於預備鈴響(17：50)後依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請核對答案卷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然後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並聽取監試人員說明。考試開始鈴響後，任何問題均不予說明。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考試開始鈴響後逾20分鐘不得入場，未達40分鐘不得離場。
- (三)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通訊器材及行動電話入場，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作答前應先自行核對答案卷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答案卷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非電腦閱卷)，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
- (五)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或撕去彌封，考試完畢，試題卷與答案卷均需繳回。
- (六)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舞弊行為，違反試場規定者，筆試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有違規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需到考證明，自行上網列印，並於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到試務辦公室蓋章。
- (八)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

二、複試(試教、口試、實作)

- (一)試教編號、口試編號與實作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
- (二)各科試教教材由本校提供，試教場地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多媒體設備，且不得使用自備教材及電腦。
- (三)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並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抽題、準備及試教，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
- (四)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試教或口試完畢，請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至相關應試場地預備。
- (六)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如有違規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應試時，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 (八)複試時如需開車至本校應試，請出示准考證憑證進入本校停車。
- (九)如需到考證明，請於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持准考證到報到地點蓋章。
- (十)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併附)			
處理結果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試題及答案後至**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以前**，逾期不受理。
- 二、試題疑義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至本校現場辦理、委託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或傳真辦理(傳真號碼：2239-0963，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2230-2011)。
- 三、每張申請表以申請1題為限，題次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處理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如有必要得另行寄發書面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small>(由申請人填寫)</small>		複查結果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初試成績後至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以前。

(二)複試：自公告複試成績後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以前。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查詢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

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 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 經歷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 人 2. / 人 (視需要增列)	1. / 年 2. / 年	1. 2. 3. 4.	
現職公司 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郵遞區號：		1. 2. 3. 4.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科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需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 檢 查 後 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時間：依本簡章第陸點，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請務必先至本校教師報名網站，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資料完成報名再行繳費。
- 二、繳費方式：僅限線上繳費方式繳交，提供繳費方式為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
 - (一)虛擬帳戶查詢：4月21日(星期日)20：00前於本校網站張貼虛擬帳戶查詢網址(繳費資料更新於翌日17：00前提供查詢)。
 - (二)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註：1.報名費須於本簡章第陸點，於指定日期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3日(星期二)22：00前轉帳至指定虛擬帳戶，逾時恕不受理。如逾時轉帳繳費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2.報名費收據於應試當天轉發，未參加應試缺考者，得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以前自行到本校教務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三、繳費資料更新於每日17：00前提供查詢，繳費結果公告於虛擬帳戶查詢網站。如有繳費問題，請來電通知本校人事室。
- 四、本校確認繳費後將進行資料初審，並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在本校網站公告經審查合格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檢視核對報名資料，如有誤請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公告翌日上午9：00前來電通知本校人事室更正，逾期未通知者，視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 五、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具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10)，以利安排。
- 六、如需到考證明，自行上網列印，並於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到試務辦公室蓋章。